

动物法在全球的发展及对中国的启示

王倩慧*

摘要：伴随着动物伦理思想的改变，动物法成为各国立法热点并呈现出宪法化趋势。随着国际社会保护动物的观念不断增强，还出现了研究全球动物保护法律问题的全球动物法。在全球动物保护浪潮下，中国动物保护立法总体上仍处于动物保育阶段。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社会文化的困境是中国动物法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对此，中国应加强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动物保护学术用语，并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修正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立法理念，推动动物法在中国的发展。

关键词：动物法 动物保育 动物福利 动物权利 生态文明

一 引言

动物法 (animal law) 指有关除人类以外的动物的法规和司法决定，包括立法和判例法两类。^① 动物法在内容上主要包含动物保育 (animal conservation)、动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以及动物权利 (animal rights) 三个方面。^② 动物保育观念将动物视为人类可利用的资源，出于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目的对动物实施保护。动物福利论虽然也支持人类对动物的利用，但承认动物具有内在价值，人类对动物负有道德义务，主张利用动物时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动物的痛苦。动物权利论则反对人类对动物的利用，认为动物具有与人类同等的道德地位，试图改变动物的法律地位，为动物争取法律权利。从将动物视为可利用的资源，到动物福利论及动物权利论的出现，再到动物法在全球的蓬勃发展，西方动物伦理思想的演变有力推动了动物保护运动的发展。

西方人对待动物的态度植根于两个传统，即犹太教与古希腊文化，这两个根源在基督教中结合为一，并且在欧洲盛行。^③ 根据《圣经》中的内容，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并赋予

* 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本文系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编号：201806010199）的阶段性成果。

① 曹菡艾：《动物非物 动物法在西方》，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7页。

② 有学者将动物法的定义归为两类，一类是导向性定义，另一类是描述性定义。导向性定义通常将动物法定义为代表动物的利益、以促进动物权利为目的的法律。该定义方法的另一种形式为将动物法定义为改善动物福利的法律，并不必然为动物寻求法律权利。描述性定义则纯粹以描述性的方式定义动物法，不选择何种法律理念作为动物法发展的方向。Jerrold Tannenbaum, “What is Animal Law”, (2013) 61 *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 891, pp. 891-956.

③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Avon Books, 1975), p. 193.

人类统治万物的权利。^① 古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认为人具有理性, 而动物缺乏理性, 动物之所以存在是为人类提供食料, 动物的存在是为了人类。^②

受宗教及古希腊文化的影响, 直至近代仍有一些重要思想家认为人类与动物具有本质的差别, 动物不在人类道德的范围之内, 其中较为典型的代表为法国哲学家笛卡尔 (Rene Descartes) 和德国哲学家康德 (Immanuel Kant)。笛卡尔认为动物是没有感觉的机器, 这一观点为当时流行的活体解剖提供了正当性。^③ 康德认为动物不具有理性, 只是人类达到目的的工具, 人类对动物只有间接责任, 善待动物不过是增强人类的善行。^④ 不同于笛卡尔与康德的思想, 边沁 (Bentham) 认为功利原则是一切社会道德的标准, 强调动物的快乐和痛苦也同样重要, 给动物带来与幸福相反的东西, 在道德上同样是错误的。^⑤ 边沁是西方伦理学上第一位倡导将动物直接纳入人类伦理思想的重要人物。^⑥ 他主张感受痛苦的能力是一个生灵是否拥有权利、受到平等考虑的关键特征, 认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动物是否会推理, 而在于它们能否感受到痛苦。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是动物福利及动物权利思想的重要理论基础。

在边沁等思想家的影响下, 动物的境况在 19 世纪时获得了包括法律规范层面上的实际改变。1822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马丁法案》, 反对虐待动物, 这是世界首部为动物福利颁布的法律, 开启了现代动物福利事业的先河。^⑦ 与此同时, 达尔文 (Darwin) 在《物种起源》中提出的进化论思想, 阐明了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密切联系, 进一步改变了人们对人与动物关系的看法。19 世纪末, 英国社会改革家亨利·萨尔特 (Herry S. Salt) 第一次提出动物权利这一概念, 主张动物享有道德权利, 应该得到人类的关怀。^⑧

20 世纪时, 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于 1975 年发表了《动物解放》一书。^⑨ 在该书中, 辛格认为压制其他物种而偏袒人类的利益是一种物种主义 (speciesism), 同性别主义、种族主义一样应该受到谴责。^⑩ 该书不但在伦理学、哲学和其他领域激起波澜, 而且引发了意义深远的社会运动。^⑪ 另一位学者汤姆·雷根 (Tom Regan) 从哲学的高度系统论证了动物权利, 认为所有作为生命主体的个体都拥有固有价值 (inherent value), 享有平等的道德地位。^⑫ 在这一时期,

① See Annabel Brett, "Rights of and over Animals in the Ius Naturae et Gentium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2017) 11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7, p. 257.

②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郭仲德译,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13 页。

③ See Gail Tulloch and Steven White, "A Global Justice Approach to Animal Law & Ethics", (2011) 6 *Australian Animal Protection Law Journal* 29, p. 30.

④ Gail Tulloch and Steven White, "A Global Justice Approach to Animal Law & Ethics", (2011) 6 *Australian Animal Protection Law Journal* 29, p. 30.

⑤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789), 转引自曹菡文:《动物非物 动物法在西方》,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25—126 页。

⑥ Gail Tulloch and Steven White, "A Global Justice Approach to Animal Law & Ethics", (2011) 6 *Australian Animal Protection Law Journal* 29, p. 31.

⑦ 参见张敏、严火其:《从动物福利、动物权利到动物关怀——美国动物福利观念的演变研究》, 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 年第 9 期, 第 63 页。

⑧ 参见曹菡文:《动物非物 动物法在西方》,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28—129 页。

⑨ Jerrold Tannenbaum, "What Is Animal Law", (2013) 61 *Cleveland State Law Review* 891, p. 910.

⑩ See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Avon Books, 1975), pp. 3-7.

⑪ [美] 汤姆·雷根:《打开牢笼: 面对动物权利的挑战》, 莽萍、马天杰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 页。

⑫ [美] 汤姆·雷根:《动物权利研究》, 李曦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12 页。

“动物福利”一词由美国人休斯（Hughes）于1976年提出，用以指农场动物与其环境协调一致的精神和生理完全健康的状态。^①

从20世纪末至21世纪，随着动物福利及动物权利思想的传播，特别是动物权利论引发的动物保护运动的影响，一些欧美国家首先出现为动物争取利益的律师团体，动物保护的法律规范也不断增多，动物法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开始出现。目前，动物法已经超出少数国家的范围，在全球领域迅速发展。

二 动物法在全球的发展

上文提及动物法包含动物保育、动物福利以及动物权利三个方面的内容。动物保育体现的是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伴随着人类动物伦理思想的改变，目前动物福利及动物权利是动物法最主要的内容。因而，下文所讨论的动物法在全球的发展主要侧重探讨动物法在动物福利及动物权利方面的发展。

（一）各国动物保护立法及司法实践

1. 各国动物保护立法现状及趋势

由于动物权利观念比较激进，存在的争议比较大，所以动物福利观念更容易被国家接受。目前，全球已经有至少109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了体现动物福利的法律规范（包括动物福利法、动物保护法、禁止虐待动物法及各自民法典或刑法典中含有动物福利内容的条款等）。

表1 全球国家和地区关于动物福利的立法^②

	欧洲国家和地区	美洲国家和地区	亚洲国家和地区	非洲国家和地区	大洋洲国家和地区
动物保护法或动物福利法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英国	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格陵兰岛、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波多黎各、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乌拉圭、美国、委内瑞拉	黎巴嫩、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菲律宾、中国台湾地区、尼泊尔、泰国、马来西亚、韩国、日本	马拉维共和国、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坦桑尼亚	澳大利亚、新西兰
禁止虐待动物法	乌克兰、意大利、捷克共和国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格林纳达、牙买加	以色列、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博茨瓦纳、肯尼亚、塞舌尔、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瓦努阿图
将保护动物写入国家宪法或地区一级的宪法	瑞士、德国、卢森堡、奥地利、斯洛文尼亚	巴西、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美国的佛罗里达州	印度	埃及	

① 常纪文主编：《动物保护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8页。

② 根据全球动物法官网提供的数据绘制而成，<https://www.globalanimallaw.org/database/national/index.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月18日。

续表

	欧洲国家和地区	美洲国家和地区	亚洲国家和地区	非洲国家和地区	大洋洲国家和地区
民法典或刑法典中含有禁止虐待动物等条款	瑞士、奥地利、德国、荷兰、西班牙、摩尔多瓦、法国、圣马力诺、乌克兰	加拿大、哥伦比亚、巴拿马	阿塞拜疆、科威特、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	埃及、尼日利亚	
其他类型法律,如动物健康法	塞浦路斯、希腊、立陶宛、斯洛伐克		缅甸、卡塔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基里巴斯、斐济、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颁布了体现动物福利的法律规范,其中很多国家在立法中承认动物是具有感知的生命。此外,还有些国家在动物保护立法实践上向动物权利理念的方向发展,改变了动物的法律地位。例如,德国在其民法典第90项中规定“动物不是物”。^①奥地利在其民法典第285条a款中同样规定“动物不是物”。^②作出类似规定的国家还有瑞士、荷兰、摩尔多瓦、波兰、西班牙等。

除此之外,在上述表格所列的国家中,目前共有8个国家在宪法中规定了国家负有保护动物的责任,还有两个国家正在提起相关议案。

表2 在宪法中规定动物保护内容的国家^③

国家	时间	内容
印度	1976年	对动物抱有同情心是每个公民的责任
巴西	1988年	禁止虐待动物
斯洛文尼亚	1991年	禁止虐待动物
瑞士	1992年	国家存在顾及动物尊严的义务
德国	2002年	国家应该保护动物
卢森堡	2007年	国家应该促进动物保护和动物福利
奥地利	2013年	保护动物是国家的一项目标
埃及	2014年	国家应人性化地对待动物
比利时、韩国		正在提议将动物保护内容加入宪法

国家将保护动物提升至宪法高度的立法行为是前所未有的新现象,比利时及韩国两国对动物保护内容加入宪法的提议反映出这一现象继续扩张的趋势。^④

① 陈卫佐译注:《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1页。

② 戴永胜译:《奥地利普通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1页。

③ 数据及内容主要来源于:Global Animal Law, <https://www.globalanimallaw.org/database/national/index.html>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9). Maneka Gandhi, Ozair Husain Raj Panjwani, *Animal Laws of India* (Delhi: Universal Law Publishing, 6th edition, 2016), p. 290; Jessica Eisen, “Animals in the Constitutional State”, (2017)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909, p. 909; Gieri Bolliger, *Animal Dignity Protection in Swiss Law-Status Quo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Zurich: Schulthess Juristische Medien, 2016), p. 7. Olivier Le Bot, “Is It Useful to Have an Animal Prote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2018) 15 *US-China Law Review* 54, p. 59.

④ See Olivier Le Bot, “Is It Useful to Have an Animal Prote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2018) 15 *US-China Law Review* 54, p. 59.

2. 各国动物保护司法实践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知,目前,颁布动物福利法律规范的国家很多,但承认动物权利的国家寥寥无几。在法律缺位的情况下,为动物争取法律地位的改变非常困难。但近年来,一些国家出现了认可动物权利的司法案例。

例如,2016年,阿根廷法院裁定一只被圈养的名为塞西莉亚(Cecilia)的黑猩猩是具有固有权利的“非人类法人”(“non-human legal person” with inherent rights),下令将她从被关押的动物园释放,并转移到庇护所。^①2017年,哥伦比亚最高法院作出给予一只名叫“邱乔”(Chucho)的眼镜熊人身保护令的裁决。^②2019年,印度北阿坎德邦最高法院裁定动物为法律实体(legal entities),享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③

目前,承认动物权利的司法案例多出现在发展中国家。这反映了动物保护观念不仅深刻影响了发达国家,同样对发展中国家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 国际动物保护立法及司法案例

1. 国际动物保护立法

(1) 普遍性国际公约

目前国际社会上关于动物保护的公约主要有:1946年《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72年《南极海豹保护公约》、1973年《保护北极熊协定》、1973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9年《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1980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以及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社会就动物保护问题已达成了一定数量的公约,但这些公约主要是关于动物保育的公约。多数条约保护的主体仅限于野生动物,虽然也存在少量关于动物福利的规定,但目的在于保护自然环境和生物资源。当前的国际社会并不存在一个普遍性的旨在提高动物福利的公约,更没有规定动物权利的公约。

实际上,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有关动物权利或代表动物宣布权利的文献、宣言等相继出现,这场运动于1978年10月15日达到高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时任总干事于当天宣读了旨在承认动物基本权利的《世界动物权利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Animal Rights),但该宣言并未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采纳,加之自身文本及反对者抗议等原因,最后默默无闻,鲜被提及。^④同样,由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组织在2000年动物世界大会上公布的《动物福利全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Animal

① Pamela Frasch and Joyce Tischler, “Animal Law: The Next Generation”, (2019) 25 *Animal Law* 303, p. 331. Citing Gabriel Samuels, Chimpanzees Have Rights, Says Argentine Judge as She Orders Cecilia Be Released from Zoo, INDEPENDENT (Nov. 7, 2016).

② Anne Peters, “Animals Matter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Matters for Animals”, (2017) 11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2, p. 253.

③ Pamela Frasch and Joyce Tischler, “Animal Law: The Next Generation”, (2019) 25 *Animal Law* 303, p. 331. Citing *Narayan Dutt Bhatt v. Union of India*, (July 5, 2018) 43 AIR 1, 50 (India) (declaring that “the entire animal kingdom” are legal entities, having corresponding rights, duties and liabilities of a living person).

④ See Jean-Marc Neuman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Animal Rights or the Creation of a New Equilibrium between Species”, (2012) 19 *Animal Law* 91, pp. 92 – 103.

Welfare, UDAW), 虽然目前已获得了 46 个国家、330 家动物保护组织以及两百万人的支持,^① 但该宣言对国家没有任何拘束力。

(2) 区域性条约和多边条约

目前, 国际合作保护动物福利最成功的区域为欧洲, 相关立法体现在欧洲委员会和欧盟两个层面。

截至目前,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 5 个有关动物福利的公约, 分别是 1968 年《国际运输中保护动物的欧洲公约》, 1976 年《保护农畜动物的欧洲公约》, 1979 年《保护屠宰用动物的欧洲公约》, 1986 年《用于实验及其他科学价值理念的脊柱动物保护欧洲公约》以及 1987 年《保护宠物动物的欧洲公约》。^② 这些公约不仅促进了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在动物福利标准问题上的区域协调, 同时也为欧洲和世界范围内动物福利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基础。^③ 欧盟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通过立法保护动物福利。1974 年欧盟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个有关动物福利的立法, 规定人性化的宰杀动物, 避免以任何残忍形式对待动物。^④ 之后陆续出台有关动物运输、动物屠宰、动物实验、宠物动物、渔业等众多方面的立法规范。

2015 年由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 12 个国家达成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以下简称 TPP), 虽然是多边贸易协定, 却包含了一整章的环境章节。^⑤ 该章多处涉及野生动物的保护, 例如要求成员国承诺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并打击非法捕获和非法贸易,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等。^⑥ 同时该章也涉及动物福利的保障问题, 规定成员国必须履行《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义务, 例如对动物运输和护理的要求等。^⑦ 有学者认为 TPP 中环境章节的出现, 预示着国际贸易法与动物保护之间的关系进入一个充满各种可能性的新阶段。^⑧

(3) 双边条约

20 世纪, 一些国家基于地缘关系或动物迁徙等原因缔结了一些保护动物的双边条约, 如 1916 年美国 and 加拿大签订的《美加候鸟保护条约》, 1936 年美国 and 墨西哥签订的《美墨候鸟及猎兽保护公约》, 1974 年澳大利亚 and 日本签订的《澳日候鸟、濒临灭绝鸟及生境保护协议》,

① 全球动物福利, <https://www.worldanimalprotection.org.cn/our-work/global-animal-welfare>, 最后访问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② Charlotte Blattner, "An Assessment of Recent Trade Law Developments from an Animal Law Perspective: Trade Law as the Sheep in Wolf's Clothing", (2016) 22 *Recent Trade Law Developments* 277, pp. 284 - 285.

③ See Jessica Vapnek Megan Chapman,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Options for Animal for Animal Welfare", p. 19,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907e/i1907e01.pdf> (last visited February 1, 2020).

④ Council Directive 74/577/EEC of 18 November 1974 on Stunning of Animals before Slaughter,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1974L0577> (last visited December 9, 2019).

⑤ Text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2 February 2016), Chapter 20, <https://www.mfat.govt.nz/en/about-us/who-we-are/treaties/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tpp/text-of-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9).

⑥ Text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2 February 2016), Chapter 20, Article 20.17, <https://www.mfat.govt.nz/en/about-us/who-we-are/treaties/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tpp/text-of-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9).

⑦ 例如《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第 4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2 款等。

⑧ Katie Sykes, "Globalization and the Animal Turn: How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Contributes to Global Norms of Animal Protection", (2016) 5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55, p. 79.

1983年中国和日本的《中日候鸟及栖息环境保护协定》等。^①

此外,近年来一些双边贸易协定中出现了动物保护的条款。例如,2006年美国 and 秘鲁的双边贸易中规定,缔约方致力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2010年欧盟与韩国在双边贸易协定中规定了关于加强动物福利方面的合作,内容包括交流动物福利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以及在国际论坛上就促进动物福利标准进行合作。^②2017年欧盟与日本的双边贸易协定中规定双方应采取包括通过标签措施等方式,鼓励使用通过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获得的产品,用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贸易;同时规定了动物福利问题,要求双方加强以农场动物福利为核心的合作,促进双方在动物福利上的信息和经验交流。^③

2. 国际司法判例

(1) “澳大利亚诉日本捕鲸案”(“*Australia v. Japan; New Zealand intervening*”)

2010年澳大利亚因日本在南大洋的捕鲸行为将其诉至国际法院。澳大利亚和日本同为《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缔约国,也同为国际捕鲸委员会的会员国。国际捕鲸委员会于1983年规定全面禁止商业捕鲸行为,但是《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第8条规定“国家可以根据科学目的击杀或者捕捞鲸鱼”,日本以此为依据继续捕鲸。为此,澳大利亚将日本起诉至国际法院。2014年3月31日,国际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日本在南大洋的科研捕鲸活动违反了《国际捕鲸管制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建立之初的目的为规范国家的捕鲸活动,而非保护鲸鱼本身。但随着国际社会反对捕鲸的意见增多,国际捕鲸委员会实际已经从管理鲸鱼资源的组织蜕变为保护鲸鱼的组织。国际法院的判决显示了法院向国际环境和海洋生物保护领域继续前进的步伐。^④

(2) “欧盟海豹案”(“*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全球化形势下,各国之间贸易密切相关。鉴于动物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在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体系内也不断出现与动物保护相关的案例。“欧盟海豹案”之前所有有关动物的案件,或是涉及食品安全问题,或是涉及将动物视为自然资源的环境问题。“欧盟海豹案”是第一个因为动物福利问题被提起的案件。由于海豹的捕杀方式残忍,出于对此的道德关切,欧盟立法禁止销售海豹产品,损害了加拿大和挪威的海豹产品出口。2009年,因不满欧盟的海豹产品贸易禁令,加拿大和挪威将欧盟诉至世贸组织。该案中,欧盟采取的禁令措施并不是因为将海豹归于一个需要保护的物种,而是关注作为个体的海豹所遭受的痛苦。专家组在报告中赞同动物福利可以作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a)款所载的公共道德例外。同时专家组还表示“动物福利对于所有人类来说是一个道德责任问题”,并认为“动物福利是一个全

① 参见常纪文:《动物福利法——中国与欧盟之比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9页。

②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the Other Part, Article 5.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22011A0514\(01\)\(last visited June 17, 2019\)](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22011A0514(01)(last%20visited%20June%2017,%202019)).

③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 Union and Japan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rticle 16.6, and Chapter 18, Section B Animal welfare, <https://www.mofa.go.jp/files/000382106.pdf> (last visited June 17, 2019).

④ 参见何田田:《国际法院“南大洋捕鲸”案评析》,载《国际法研究》2015年第1期,第108—109页。

球公认的问题”。^①“欧盟海豹案”的裁定结果让动物保护问题在世贸组织内部取得了开创性的成果。动物福利被世贸组织所认可，甚至成为限制自由贸易的合法因素。

（三）动物法学科的新发展

动物保护问题曾长期属于环境法的内容，而如今，动物法已经从环境法中脱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学学科，并成为很多发达国家法学院的课程之一，且发展速度很快。例如，2000年美国只有9所高校开设动物法课程，到2008年全美国共计89所法学院开设了动物法教程。^②目前，在美国和加拿大，包括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多伦多大学在内的167所大学的法学院开设了动物法课程。^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计11所大学的法学院开设了动物法课程。在欧洲，包括牛津大学在内的35所高校开设了动物法的研究生课程。^④西班牙的一些高校，例如利莫格斯大学（The University of Limoges）还开始授予动物法的学位。^⑤

作为法学学科，动物法与伦理学、人类学、政治学、医学等其他学科联系紧密，具有跨学科性。^⑥很多法律学者积极将伦理学、政治学和社会人类学等学科中的研究方法，运用到动物法领域，成为动物法学科发展的新趋势。^⑦目前，动物法的发展主要面临两个问题。

首先，学者们对动物法的发展方向难以取得统一意见。在动物法学界一个持续争论的话题是动物法的发展应侧重动物权利还是动物福利，每种观点的拥护者都辩称，他们的观点是改变社会对动物的看法及对待方式的唯一有效途径。^⑧

其次，动物保护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需要建立全球性法律规范。^⑨主要原因在于，（1）动物保护问题与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物种灭绝、贫困等全球性问题密切关联，因而需要在全局层面上予以解决。^⑩（2）在全球化背景下，一国企业可以转移到动物福利标准较低的国家，以此规避本国的高福利标准，因此必须制定跨国界的法律规范才能有效地保障动物福利。^⑪（3）对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动物进行保护也是全球正义（global justice）的体现。^⑫基于以上原因，已经有部分

① Panel Reports,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WT/DS400/R and WT/DS401/R (5 March 2019), para. 7.409, para. 7.420.

② Paria Kooklan, “Animal Law”, (2008) 36 *Student Law* 14, p. 15.

③ Animal Legal Defense Fund, “Animal Law Courses”, <https://aldf.org/article/animal-law-courses/> (last visited June 20, 2019).

④ “35 Postgraduate Courses for Animal Welfare in Europe”, <https://www.postgrad.com/courses/animal-welfare/europe/> (last visited June 21, 2019).

⑤ Jérôme Lamy, “‘Homo sapiens’ n’a plus le monopole des droits”, (2018) *Le Monde diplomatique*, <https://www.monde-diplomatique.fr/2018/07/LAMY/58810> (last visited June 21, 2019).

⑥ See Pamela Frasch and Joyce Tischler, “Animal Law: The Next Generation”, (2019) 25 *Animal Law* 303, p. 312.

⑦ See Anne Peters, “Animals Matter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Matters for Animals”, (2017) 11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2, p. 253.

⑧ Pamela Frasch and Joyce Tischler, “Animal Law: The Next Generation”, (2019) 25 *Animal Law* 303, p. 332.

⑨ Sabine Brels, “A Global Approach to Animal Protection”, (2017) 2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ildlife Law and Policy* 105, p. 105.

⑩ See Anne Peters, “Global Animal Law: What It is and Why We Need It”, (2016) 5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9, p. 19.

⑪ See Anne Peters, “Animals Matter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Matters for Animals”, (2017) 11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2, p. 254.

⑫ See Anne Peters, “Global Animal Law: What It is and Why We Need It”, (2016) 5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9, pp. 22–23.

学者提倡创立全球动物法 (global animal law), 并将其视为国际法的一门新兴法律部门。^①

全球动物法的研究内容, 不仅包括对不同法律制度国家间动物保护状况的横向比较研究, 也包含对国家、区域及国际层面上动物保护状况的纵向比较研究。^② 由于动物保护问题与很多国际法问题相关, 国际环境法、国际经济法等领域均存在涉及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当前国际领域关于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零散且薄弱, 全球动物法的发展能够防止动物保护法律规范的“碎片化”。

全球动物法主要被少数欧洲学者所提倡, 尚未得到国际法学的普遍认可。国际法任何分支的形成和发展都需要以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等法律渊源为基础。而据上文分析可知, 相比国内法律规定, 关于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明显不足。因此, 全球动物法犹如无源之水, 无本之木, 更像是一种“未见其人先闻其声”的呼吁。但必须看到, 全球动物法顺应了动物保护问题成为国际热点的趋势, 同时敏锐地指出全球化背景下发展跨国界动物保护法的重要意义。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可知, 动物法成为各国立法热点并呈现出宪法化趋势。随着动物法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具有影响力, 不仅国际社会保护动物的观念不断增强, 而且出现了研究全球动物保护法律问题的全球动物法。

三 动物保护新发展对中国的影响

(一) 中国动物保护立法任重道远

如上文所述, 全球已经有至少 109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了有关动物福利的立法, 而中国却成为“最大的例外”。^③ 中国迄今为止尚未制定保护范围全面的《动物保护法》, 刑法及民法典中也没有禁止虐待动物的法律条款。可以说, 中国动物保护立法仍处于动物保育阶段, 且动物保育立法有待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 是中国唯一一部将保护对象明确为动物的法律。该法在 2018 年经过了第三次修订, 但野生动物保护范围仍仅限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④ 刑法中对非法捕猎、杀害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也仅限于对珍贵、濒危动物的非法捕猎、杀害。^⑤ 非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由于缺少法律保护, 被一些不法分子肆意捕

① See Anne Peters, “Global Animal Law: What It is and Why We Need It”, (2016) 5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9, p. 9; Katie Sykes, “The Appeal to Science and the Formation of Global Animal Law”, (2016) 27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97, pp. 497–518; Charlotte E. Blattner, “Global Animal Law: Hope beyond Illusion: The Potential and Potential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egulating Animal Matters”, (2015) 3 *Mid-Atlantic Journal on Law and Public* 10, p. 10.

② See Anne Peters, “Global Animal Law: What It is and Why We Need It”, (2016) 5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9, p. 22.

③ See Katie Sykes, “Sealing Animal Welfare into the GATT Exceptions: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of Animal Welfare in WTO Disputes”, (2014) 13 *World Trade Review* 471, p. 480.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2条规定:“……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订)第341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杀,提供给猎奇的食客们。由于野生动物是大量未知病毒的宿主,部分食客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给自身也给其他民众的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危险。2003年的非典起因于猎杀、食用野生动物,此次新型冠状病毒也被证实来源于野生动物。^①因猎食野生动物而导致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严重危害了公众的生命安全,对国家经济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的国际形象。

全球动物保护组织根据动物保护立法、教育等状况,对全球50个国家的动物保护状况从G到A划分了等级。动物保护状况最好的国家标识为A,动物保护状况较差的国家标识为G。发达国家中,美国的等级是D,日本是D,英国是A,德国是B,法国是C;发展中国家中,印度的等级是C,巴西是C,南非是D,而中国的等级是E。^②虽然这种评价不一定客观或者准确,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目前动物保护状况不容乐观。

(二) 中国动物产品国际贸易面临挑战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欧盟海豹案”中,裁决动物福利为公共道德的例外,使得动物福利成为可以限制贸易的因素。这为发达国家和地区设置动物福利壁垒以限制进口提供了法律支持。

我国是动物产品生产大国,农业动物、实验动物及其产品的绝对量非常大。随着人口数量和养殖技术的不断提高,我国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数量还会持续增加。这些产品和服务只有进入国际市场,才能为中国动物产业找到一条持续、健康发展的出路。^③然而,我国的动物产品却因动物福利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贸易限制。以欧盟为例,调查显示,2004至2011年,欧盟动物福利标准严重抑制了我国肉类产品出口。^④另据统计,2012年之后,我国动物产品出口总体大幅度降低,增长速度缓慢。^⑤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我国动物福利标准达不到主要动物产品进口国的要求。不同于传统贸易壁垒,动物福利壁垒兼具技术性与道德性。持有动物福利高标准的发达国家,很容易利用该国细致的动物福利规定,将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拒之门外。

此外,如上文所言,近年来一些双边贸易协定中也越来越重视动物保护问题。中国在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贸易协定时,如果其他国家要求在贸易协定中添加动物福利标准的内容,也将增大双边贸易协定达成的难度。

(三) 在动物保护全球法律规范制定中处于被动

西方思想界对人与动物的关系及动物的道德地位等问题进行过长期的、深刻的探讨和辩论,动物福利及动物权利思想皆产生于西方国家。不论是通过动物福利立法的国家数量,还是对动物的保护力度(如将保护动物写入宪法),欧洲国家都处于领先地位。

欧洲国家在欧盟和欧洲委员会两个层面上建立了完备的动物保护法律体系。其制定的动物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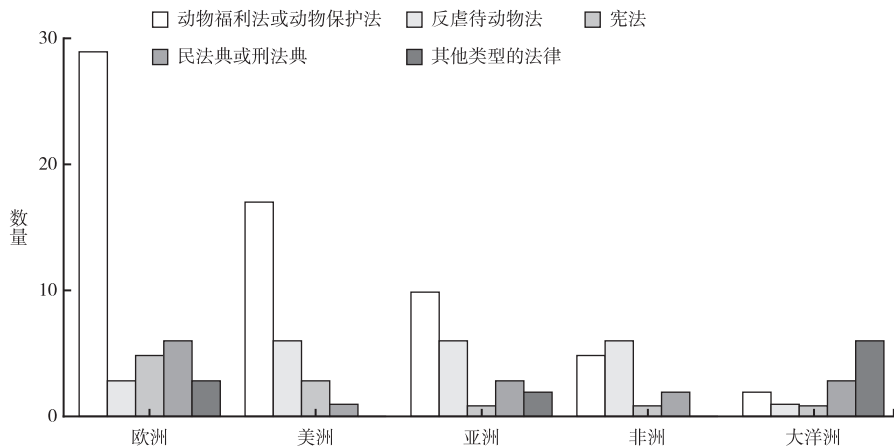
① 《中国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来源野生动物,正在适应突变》,央视网新闻,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6408737964924049&wfr=spider&for=pc>, 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月28日。

② Rankings, <https://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 (last visited February 2, 2020).

③ 参见常纪文:《动物福利立法的贸易价值取向问题》,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第38页。

④ 李怀政、陈俊:《欧盟动物福利标准对我国肉类产品出口的影响》,载《商业研究》2013年第2期,第166页。

⑤ 参见杨军、董婉璐:《中国农产品贸易变化新特征及其政策启示》,载《经济与管理》2019年第5期,第37页。

图1 各大洲动物保护立法概况^①

利法律规范成为国际机构、国际组织及众多国家参考的标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根据科学知识的发展不断对动物福利标准进行更新，而这些科学知识主要来源于西方学者对动物及动物法的研究成果。欧盟积极推动动物福利在全球的发展，不仅在同其他国家达成的双边贸易协定中规定动物福利的条款，还向世贸组织农业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农产品贸易中动物福利问题的提案，以期在世贸组织框架内解决动物福利的标准问题。^② 该提案虽然还没有得到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但该提案所引起的动物福利问题成为多哈回合谈判中的内容之一。^③

中国虽然有怜悯生命的道德传统，目前部分法律规范中也出现了体现动物福利的法律条款。^④ 但由于中国动物福利事业起步较晚，动物保护法制建设仍处于发展阶段，影响力不及欧洲国家。鉴于在动物法理论及实践方面的优势，欧洲国家积极推动建立动物福利全球法律规范。中国很可能陷入被动接受由西方国家制定的动物保护国际规则的境地。

四 阻碍中国动物法进一步发展的因素

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动物处于客体地位，没有任何起诉和被诉的权利，这些同绝大多数国家无异。不同的是，中国法律尚未承认动物是有感知的生命，没有正式承认动物有福利需求，有其自身的价值，所有的法律都为保护人而制定，动物只是人们利用的工具和资源。^⑤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和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两个专家建议稿的出台，

① 本图系作者根据表1“全球国家和地区关于动物福利的立法”中的数据绘制而成。

② European Communities Proposal, “Animal Welfare and Trade in Agriculture”, https://www.iatp.org/sites/default/files/European_Communities_Proposal_Animal_Welfare_a.htm (last visited February 3, 2020).

③ Jessica Vapnek Megan Chapman,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Options for Animal for Animal Welfare”, p. 17,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907e/i1907e01.pdf> (last visited February 3, 2020).

④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26条规定：“……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27条规定：“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对实验动物必须爱护，不得戏弄或虐待。”

⑤ 参见常纪文主编：《动物福利法治：焦点与难点》，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0页。

正式揭开中国动物福利的立法序幕，但均未被国家立法机关纳入正式的立法程序。^① 本文认为，在全球动物保护浪潮下，阻碍中国动物保护立法的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经济发展不平衡

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据此，一般认为先进的动物伦理观与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各国动物法发展状况也表明，富足的欧洲国家在动物法的理论及实践方面均领先于其他国家。

中国虽然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仍属于发展中国家，且幅员辽阔，经济发展地区差异很大。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各地动物伦理观存在较大差异，动物保护立法的共识难以达成。地区发展不平衡也造成执法难度的增加。例如，动物福利要求以人道的方式（例如电击法）屠宰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中也规定采取人道的方式屠宰动物。^② 但在中国，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普通家庭或从事屠宰行业的个体散户，难以具备采取人道方式屠宰动物的条件和技术，从而无法遵守条款。

（二）社会文化的困境

很多经济并不发达的国家，如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坦桑尼亚等均出台了动物福利或动物保护法，埃及还将人性化地对待动物写入宪法。此外，承认动物权利的司法判例目前也多出现在发展中国家。这说明经济基础并不能完全决定一国动物保护状况。中国经济发展迅速，然而文化建设并未完全实现同步的发展。中国动物法的进一步发展还面临诸多社会文化方面的困境。

1. 动物保护观念未获得深入发展

近年来，动物保护问题在我国持续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反对虐待动物、提倡动物保护的呼声也很高。但当具体到动物保护的范围、采取何种方式保护动物等问题时，争议较大。动物福利及动物权利等概念更是具有较高的敏感性，未获得民众的普遍接受。相当一部分民众将动物福利视为发达国家的“专利”，认为动物福利在我国是“奢侈品”。

实际上，中国动物保护观念曾一度领先于西方，传承下来的一些思想至今仍具有先进性。从相关历史考据看，人类历史上比较早的有关动物保护的法令和思想可能源自中国。^③ 在人与动物关系的认识上，不同于西方社会长期以来的二元对立思想，中国传统哲学认为，人与自然是统一的，“道法自然”“天人合一”。西方传统哲学将动物视为“没有感觉的机器”，而中国人一贯认为动物是有灵性的，强调“万物皆有灵”，孕育出独特的十二生肖文化。儒家文化也强调“仁者爱人”“仁者爱物”。^④

但在近现代，中国没有像西方国家那样对人与动物关系及动物的道德地位等问题进行广泛的探讨，传统的动物保护观念未获得深入发展。因而，当西方动物保护思想传入中国时，容易引起

① 杨兴：《中国动物福利立法的困境与出路》，载《法治社会》2016年第5期，第65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设稿）第58条规定：“屠宰前，不得以可以避免的导致动物疼痛、痛苦、扰伤、激动或者伤害的方式抑制动物。为减少或者降低屠宰给动物带来的不必要痛苦，屠宰前应采取击昏措施，如电击法、震荡法、电气麻醉法、二氧化碳气体暴露法等。不能立即放血的，不得对动物采取击昏措施。”

③ 常纪文主编：《动物福利法治：焦点与难点》，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④ 常纪文主编：《动物保护法与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与各届争锋》，中国环境出版社2010年版，第271页。

部分民众的排斥。

2. 跨语际实践产生的思想误解

动物福利的概念大约于上世纪90年代被学者介绍到中国。^①至今,该概念在中国仍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在专家们起草动物保护立法内容时,考虑到“动物福利法”难以为所有民众接受,才选择了“动物保护法”这一标题。^②但这部“动物保护法”在征集意见过程中,仍有不少市民对“动物福利”提出质疑。对此,法律专家经过讨论,决定改变提法,起草“反虐待动物法”。^③

虽然各国学者或组织对动物福利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核心理念基本一致,即满足动物的基本需要,善待动物,减少动物的痛苦。^④该概念为何难以被中国民众普遍接受?跨语际实践可以解释这一情况。“动物福利”是由英文词汇“animal welfare”翻译而来。语言由对等的同义词组成仅仅是一个假设。当某个概念、词汇从被译语言走向译体语言时,它们所谓的对等同义词是由译者构建的,而这不可避免地掩盖了被译概念、词汇及其对等同义词背后的历史。^⑤由于各国语言背后的历史文化不同,当一种语言转化到另一种语言时,会发生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并对我们的思想产生塑造的作用。^⑥从历史维度观察“福利”概念,会发现这一概念在中国常与人的福利、社会福利联系在一起,常被解读为“额外的待遇”。^⑦因此,当提及动物福利时,人们往往倾向于认为动物福利是给予动物“额外的待遇”,认为保障动物福利会减少人的福利,引发人与动物之间的紧张关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动物福利立法。

3. 中国传统饮食文化的影响

当专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后,鲜有人反对修改后的标题,但是关于禁止食用狗肉、猫肉的问题,反对的声音特别多。^⑧饮食文化不仅涉及相关经济产业,同时也容易陷入文化帝国主义的争论。在亚洲,狗肉曾被很多国家和地区认为是美食。如今,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菲律宾等均已禁止屠宰犬只、食用狗肉。^⑨但在中国内地,食用狗肉的饮食文化仍有较大的影响力,不仅一些地方存在举办狗肉节的传统习俗,个别与狗肉相关的烹制技艺还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⑩明文禁止食用

① 在中国知网上搜索“动物福利”一词,出现的最早一篇中文文献为郑怀玉于1990年在《上海实验动物科学》期刊上发表的《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接纳马里兰州动物福利科学工作者中心为会员》一文。之后关于动物福利的中文文献不断增多。

② 常纪文主编:《动物保护法与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与各界争锋》,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7页。

③ 《动物保护法征集意见受阻 改称反虐待动物法》,新浪新闻中心, <http://news.sina.com.cn/c/2010-01-25/131619541629.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月29日。

④ 贾幼陵主编:《动物福利概论》,中国农业出版社2014年版,第2页。

⑤ See Lydia H. Liu,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1.

⑥ 参见赖骏楠:《“万国公法”译词研究——兼论19世纪中日两国继受西方国际法理念上的差异》,载《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第3页。

⑦ 张式军、胡维潇:《中国动物福利立法困境探析》,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57页。

⑧ 参见常纪文主编:《动物保护法与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与各界争锋》,中国环境出版社2010年版,第298页。

⑨ Claire Czajkowski, “Dog Meat Trade in South Korea: A Report on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Trade and Efforts to Eliminate It”, (2014) 21 *Animal Law* 29, p. 30.

⑩ 沛县鼋汁狗肉烹制技艺在2009年6月被列入江苏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参见孟令法:《“动物保护”视域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来自“狗肉”“猴戏”与“点翠技艺”的法律思考》,载《民间艺术》2016年第1期,第55页。

狗肉势必影响业已存在的狗肉产业，影响以从事狗肉产业相关工作的民众的生活，也会招致喜爱食用狗肉的群体的反对。

一国特有的饮食习惯往往被视为本国的文化传统，反对意见常被认为是文化帝国主义的表现，很难被接受。以日本为例，食用鲸肉为日本的饮食文化，日本因为捕鲸活动受到许多西方国家的指责。对此，很多日本人认为国际上对日本捕鲸行为的批评实际上是一种文化帝国主义，认为不接受其他国家饮食文化的民众不应该将他们的观点强加于他人。^① 中国食用狗肉、猫肉的饮食文化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赞同食用狗肉、猫肉的群体认为这是中国的传统文化，认为禁止食用狗肉、猫肉是西方文化的体现，制定禁止食用狗肉、猫肉的法律政策是盲目仿效西方。目前，禁止食用狗肉、猫肉在中国仍存在很大的争议，是中国制定全面动物保护法的一大障碍。^②

五 推进中国动物法发展的策略建议

（一）加强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在中国，非法捕猎、杀害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的动物，例如穿山甲、黑熊等，将面临刑事处罚。然而，这些动物却因所谓的高药用价值，捕杀状况屡禁不止。即便《野生动物保护法》将动物保护范围扩展至所有野生动物，只要中国仍存在喜爱猎奇的食客或将食用野味视为某种特权体现的人群，食用野味的现象就难以杜绝。

保护动物的宣传教育不应是运动式宣传，而应将动物保护理念纳入到国民教育环节，写入中小学教材。媒体及学术界也应引导公众对人与动物关系及动物道德地位等问题进行探讨，传承和发扬我国传统的动物保护观念，开展由普通民众参与的动物保护思想教育。

动物法从来就不只是单纯的法律问题。^③ 中国动物保护立法的推进离不开社会观念的改变。专家起草动物保护法时标题的选择说明在中国尚未形成全面保护动物、改善动物福利的共识，但反对虐待动物已成为中国社会的道德底线。2019年9月25日，中国农业农村部回应了人大代表“关于动物权益，制定《禁止虐待动物法》的建议”，认为对社会公众普遍反对的残忍虐杀动物等行为，由于缺乏相关立法规定而难以实施有效打击，确有必要完善立法，下一步将积极会同国家林草局，认真研究通过立法反对虐待动物的建议。^④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引发全社会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极大关注，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2020年的立法工作计划。^⑤ 这些情况反映了社会观念对立法的影响，同时显示出我国政府在民意的基础上推动动物法发展的决心。我国动物保护水平的全面

① See Hirata Keiko, "Why Japan Supports Whaling", (2005) 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ildlife Law and Policy* 129, p. 142.

② 针对社会上食用猫肉、狗肉引发社会矛盾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采取了灵活的处理方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区的民族和风俗情况，决定禁止屠宰犬、猫等问题。此种处理方式不失为缓解矛盾的一个方法。

③ 常纪文主编：《动物福利法治：焦点与难点》，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④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5074号建议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gk/jyta/201909/t20190925_6328971.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2月18日。

⑤ 《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法工委权威解答来了！》，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2/23100ec6c65145eda26ad6dc288ff9e9.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2月18日。

提高,需要政府、媒体、学术界共同努力,加强动物保护宣传教育,促使中国社会形成保护动物、善待动物的共识。

(二) 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动物保护学术用语

在跨语际实践的过程中,一些概念、词汇的翻译会影响我们对这些概念、词汇的正确认识。因此,学者们在帮助民众正确认识动物保护相关概念的同时,也应结合中国的现实状况,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动物保护概念、词汇。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在立法目的中所采用的“善待动物”概念,相比“动物福利”概念,更容易被中国民众理解和接受。

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动物保护学术用语与动物法的学科建设息息相关。然而,在动物法已经是很多西方国家的新兴法律部门时,中国却只有一所高校开设了动物法的课程。^①动物法在中国还远未成为一门新兴的独立学科。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中国缺少研究动物法的学者。^②为此,需要越来越多的学者参与和推动中国动物法学科建设,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动物保护学术用语。

(三) 在立法理念中体现生态文明观

目前,体现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整体观在当代生态伦理学中,占据着明显的道德优位及理论高度。^③生态整体主义观念强调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整体性,要求人类行为既要有益于人类生存又要有益于生态平衡,人类不仅需要关心人的幸福,而且要关心其他生物和环境的福利。^④习近平总书记的生态文明思想不仅体现了先进的生态整体主义观念,且站在人类文明的高度,指出了人类同自然和谐共生的文明发展方向。^⑤

中国动物保护法律规范的立法理念仍是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鉴于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社会文化情况,将动物保护立法理念从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直接改变为非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缓和国内外动物道德关怀的持续增长与中国经济发展之间的张力,中国动物保护立法应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修正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在保证人类利益的同时,加强对动物的道德关怀。

以生态文明观为指导不能仅仅流于表面,要实现立法理念与生态文明观的统一,实现法律体系内价值观念的统一。例如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虽然在立法目的中规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但保护范围仍沿袭之前的规定,仅限于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际上并没有真正体现生态文明观。^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与非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相互联系的、统一的整体。非珍

① 西北政法大学于2008年成立了动物保护法研究中心,并在环境法专业研究生中首开动物福利法教学。

② Deborah Cao, "Toward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Animals in China", (2011) 5 *Australian Animal Protection Law Journal* 76, p. 80.

③ 参见王涛:《托马斯·阿奎那伦理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08页。

④ 包庆德、夏承伯:《走向荒野的哲学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及其主要学术思想评介》,载《自然辩证法通讯》2011年第1期,第101页。

⑤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所包含的理念,例如“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强调了环境是一个内部有机联系的生态功能共同体,同生态整体观的思想高度契合,参见常纪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内涵与时代贡献》,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8年第11期,第19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贵、濒危野生动物对生态环境也同样重要。仅仅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符合生态文明观，难以真正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结 语

因经济发展不平衡及社会文化困境等原因，中国动物法的发展面临重重障碍。为改善国际形象，改变国际贸易状况，避免陷入被动接受动物保护国际规则的境地，以及缓解国内外动物道德关怀的持续增长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张力，中国亟待加强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推进动物法学科建设，在动物保护立法中深入贯彻生态文明观，从而切实推动中国动物保护立法的发展。动物保护问题绝不是无足轻重的问题。人类能否和动物和谐相处是人类能否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键。人类与动物同为“生命共同体”，保护动物就是保护人类，爱护动物就是爱护人类。

Developments in Animal Law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Wang Qianhui

Abstract: With the change of animal ethics, animal law has become a legislative hotspot in most countries and has shown a trend of constitutionalization. Not only i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oncern about animal protection growing, but global animal law that studies global legal issues of animal protection has emerged. In the global wave of animal protection, China's animal protection legislation is still in the animal conservation stage. Unbalance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obstacles due to social culture are major barriers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nimal law in China. To this end,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animal protecti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develop academic terms for animal protection that are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use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s a guide to revise traditional anthropocentrism in legislation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nimal law in China.

Keywords: Animal Law, Animal Conservation, Animal Welfare, Animal Right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 郝鲁怡)